

鸡西市教育局 鸡西市财政局 文件

鸡教联规〔2025〕1号

关于印发《鸡西市关于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黑龙江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黑财规〔2025〕23号）有关要求，经鸡西市人民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鸡西市关于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关于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黑龙江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黑财规〔2025〕23号）有关要求，经鸡西市人民政府同意，鸡西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要求，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国家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

1. 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参照所在县（市）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

育费标准，按照幼儿园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2. 统一核定县（市）区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根据我市现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门评估认定的幼儿园分类，确定我市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目前暂定为：一类幼儿园不超过 620 元/月/人；二类幼儿园不超过 520 元/月/人；三类幼儿园不超过 260 元/月/人；未定类幼儿园不超过 140 元/月/人。寄宿制幼儿园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50%。以后年度，将根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变动情况，同步动态调整标准上限。

3. 对免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根据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县（市）区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上级财政补助和本级财力状况等情况，在市定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内，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认定的幼儿园类别，分类细化本县（市）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实际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对公办幼儿园和同类型民办幼儿园给予补助。

公办幼儿园按幼儿园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县(市)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标准给予补助。若所在县(市)区有同类型、但不同收费标准的公办幼儿园,则参照较高标准给予补助。若所在县(市)区无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则参照市域内、直线距离较近县(市)区的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给予补助。若市域内无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则参照同类型鸡西市核定县(市)区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给予补助。

4. 中央、省、县(市)区共同分担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中央与我省6:4分担比例,核定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对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2025年省对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依据各地2024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确定),按照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逐地核定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额度,剔除国家核定下达我省的中央补助资金后,其余地方负担部分资金,省与县(市)区按7:3比例分担。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当年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核定需安排的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高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

财政承担。各县（市）区现行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资金按照现行政策渠道解决。

5. 依据政策实施评估结果动态调整省对县（市）区补助标准。以后年度，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评估县（市）区上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实施、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支出绩效管理等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国家政策调整要求，动态调整省对县（市）区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6. 对未划转属地管理的幼儿园继续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农垦等未划转属地管理的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实际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负担 60% 比例，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定拨付相关幼儿园举办单位。幼儿园举办单位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高出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由举办单位自行承担，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

（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1. 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全部纳入我市免保育教育费范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对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在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基础上，同步免除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2. 省与县（市）区共同分担补助资金。各县（市）区对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等在园儿童免保育教育费标准、财政补助方式、资金分担办法等，按照本县（市）区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执行。相关免保育教育费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由省与县（市）区按 7: 3 比例分担。

3. 审核认定资助儿童信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县（市）区幼儿园申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认真开展信息核实认定工作，确保资助儿童人数的精准性和真实性。

4. 拓宽捐资助学政策渠道。各县（市）区应完善鼓励捐资助学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采取现金捐赠、物资捐赠、服务捐赠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同时，引导和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采取补助伙食费、发放生活用品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三）健全持续稳定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1. 落实县（市）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坚持保基本、保普惠，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县（市）区政府统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健全投入机制，组织政策实施。县（市）区级

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幼儿园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 落实县（市）区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或生均奖补标准的保障责任。各县（市）区要继续落实本地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保障公办幼儿园办公、水电、取暖、维修等运转支出。同时，继续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奖补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师资培训等，支持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学前教育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应结合学前教育实际和地方财力水平，逐步提高上述生均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并落实本地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措施，同时与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

（二）完善资金监管，巩固政策成效。各县（市）区应及时拨付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

（三）加强行业管理，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教育部门应压实

监管责任，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监督检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防止出现乱收费、随意涨价问题。同时，应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的核查，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重复统计、遗漏等问题，并对幼儿园园长及资助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

（四）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确保政策透明公开，共同营造学前教育良好发展氛围。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国家、黑龙江省和我市出台新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